

**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鑄輝  
林汕鏘  
史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余文耀  
鄭偉鶴

**公司秘書**

謝錦輝，ACIS, ACS, MHKSI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308室

**投資經理**

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18A室

**律師**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託管商**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2312

吾等欣然向股東提呈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39,5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701,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6,4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33,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中央政府為冷卻中國經濟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對國內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銀行體系銀根短缺。私人企業首當其衝，因此大部分中小型私人企業削減如資訊科技方面之非必要開支。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擁有13.09%權益從事軟件應用業務之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表現未如理想。其經營溢利由去年人民幣16,944,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967,000元，較江蘇綜藝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綜藝股份」）作出之溢利保證人民幣16,500,000元為低。考慮到其二零零四年之表現欠佳、其管理層對開發中之新軟件產品之業務前景樂觀（按照北京綜藝達提交之業務計劃之資料所示），以及江蘇綜藝股份將溢利保證延長兩年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決定在本集團之投資經理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之建議下，就本集團於北京綜藝達之投資撥備2,780,000港元。

據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南通毅能達」)之管理層表示，由於北京政府發出特別印刷機進口牌照之批准程序延長，南通毅能達之業務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才展開。按照本集團所得之初步資料，南通毅能達首兩個月之生意額遠低於原本預測之生意額，但南通毅能達之管理層對其長期業務前景仍然樂觀。由於其表現遜色，本集團已決定在投資經理之建議下，就本集團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撥備5,27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因為上述兩項非上市投資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2,22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全年錄得16,443,000港元之虧損。

由於中國實施宏觀調控政策造成之不明朗前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採取不作出任何新直接投資之審慎策略。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取新投資政策，讓本集團能更靈活地捕捉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商機，投資於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令本集團能對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作出更迅速之反應，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創造最佳回報。

本集團之新投資政策組合包括：

- (i) 最多不超過本集團90%資產可投資於：
  - (a) 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於大中華、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及日本之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及
  -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 (ii) 最多本集團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本集團已推行節省成本計劃，以削減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資產組合包括約18.73%之上市投資及約41.18%之非上市投資，餘下約40.09%則為現金及其他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為本集團兩項非上市投資作出撥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6,4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2,223,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1,797,000港元，較去年之資產淨值減少約21.02%。

##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連同有關撥備)、上市投資以及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或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 非上市投資及撥備

所投資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 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董事估計於	截至	投資估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南通毅能達 附註(i)	生產智能卡	24.00	15,500	2,780	10,230	無	16.55
北京綜藝達 附註(ii)	軟件應用	13.09	18,527	5,270	15,747	無	25.48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北京綜藝達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67,000元，較江蘇綜藝股份作出之溢利保證人民幣16,500,000元為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出資轉讓協議(「該協議」)，江蘇綜藝股份須透過預先決定之調整機制向本公司賠償約人民幣2,033,000元。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豁免收取根據該協議(內容有關江蘇綜藝股份提供北京綜藝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之條款計算之上述賠償人民幣2,033,000元，而江蘇綜藝股份已同意將溢利保證期間延長至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投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買賣證券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 名稱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投資佔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 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10.84	10,937	8,114	無	13.13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477,000港元。大多數現金以港幣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港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少，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五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6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及致謝**

由於油價高企，且有加息趨勢，二零零五年金融市場之前景並不明朗。於中國，並無跡象顯示中央政府將於不久將來放寬宏觀調控措施。對本集團而言，預期二零零五年之整體投資氣氛將會更為嚴峻及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對中國之長期前景仍然樂觀。管理層繼續將注意力集中在中國發掘合適商機，對具備高增長潛力之公司及項目進行投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銀行及員工於年內之支持、辛勤工作及竭誠效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執行董事會命  
**鄭鑄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 業績及劃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第40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39,599	57,701	—
除稅前虧損	(16,443)	(13,033)	(4,546)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16,443)	(13,033)	(4,546)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63,081	80,213	96,124
總負債	(1,284)	(1,973)	(1,973)
	61,797	78,240	94,151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之股本及購股權年內均無變動。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51,26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5,277,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林汕鏞先生  
史理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史理生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在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鍾瑄因先生作為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獲委任之董事須退任，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 Concordia University 的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鄭先生在銀行、投資及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鄭先生擔任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現時，彼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金融管理。

**林汕鐸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持有新加坡大學文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經濟學文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並在證券、個人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林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於大中華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者關係。

**史理生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在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證券買賣及黃金、外匯、單位信託、股票與商品期貨市場的投資顧問服務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史先生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自一九九六年起，史先生於香港證券學會委員會擔任多個執行職位，目前並為委員會成員。一九九四年，史先生創辦見成資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見成」），該公司在證監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彼自該公司成立後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見成之整體管理。史先生為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監會之註冊投資顧問，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史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專業會計碩士。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

**余文耀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在財經服務業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目前為一家業務顧問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鄭偉鶴先生**，39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證券法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深圳一間律師行的律師。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彼為中國持牌執業律師行Shu Jin & Co.的合夥人。鄭先生在中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具備經驗，曾參與多宗中國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及中國上市公司的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認可律師，曾任逾十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

### 高級管理人員

**李國雄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市場學。李先生擁有逾18年中國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公司整體行政工作。

**謝錦輝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現為其他三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10年處理有關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事務經驗。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撤銷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鑄輝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林汕鏞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史理生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合計好倉(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鑄輝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鄭鑄輝先生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汕鐸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林汕鐸先生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理生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Asset Hom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史理生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1.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張雲霞女士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22,760,000	22,760,000	21.59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2,760,000	22,760,000	21.59
李永毅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690,000 1,970,000	5,660,000	5.37
黃瑋女士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970,000 3,690,000	5,660,000	5.37
梁健強先生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768,000 342,000	9,110,000	8.64
馮佩明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42,000 8,768,000	9,110,000	8.64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雲霞女士被視為擁有22,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張雲霞女士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由李永毅先生及其配偶黃瑋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5,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梁健強先生及其配偶馮佩明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9,1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續)

### 2.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年率之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分之15%。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之服務已向／應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為1,868,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錯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之豁免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 (c)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 (d) 已付／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勵費用之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5%。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鑄輝先生擁有其約33%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8,500港元。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會計準則所指之關連人士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輪值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鍾瑄因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而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除此之外，過去三年並無轉換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鑄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0至第40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599	57,701
銷售成本		(40,198)	(56,802)
(毛損) / 毛利		(599)	899
其他收入	3	80	2,186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2,223)	(8,677)
買賣證券之減值撥備		—	(1,209)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0	(8,050)	—
行政開支		(5,651)	(6,232)
除稅前虧損	5	(16,443)	(13,033)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7	(16,443)	(13,033)
每股虧損	8		
基本		(15.6)港仙	(12.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證券	10	25,977	34,027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10	1,770	—
		27,747	34,027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11	11,817	14,5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787
應收一經紀款項		13	2,084
庫存及手頭現金		23,477	27,731
		35,334	46,18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4	1,9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050</b>	<b>44,21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797</b>	<b>78,240</b>
<b>淨資產</b>		<b>61,797</b>	<b>78,24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542	10,542
儲備	14(a)	51,255	67,698
<b>股東資金</b>		<b>61,797</b>	<b>78,240</b>

鄭鑄輝  
董事

史理生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9	1	1
投資證券	10	25,977	34,027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10	1,770	—
		<b>27,748</b>	<b>34,028</b>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11	11,817	14,5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787
應收一經紀款項		13	2,0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10	6
庫存及手頭現金		23,477	27,731
		<b>35,344</b>	<b>46,192</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4	1,9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060</b>	<b>44,21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808</b>	<b>78,247</b>
<b>淨資產</b>			
		<b>61,808</b>	<b>78,24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542	10,542
儲備	14(b)	51,266	67,705
<b>股東資金</b>			
		<b>61,808</b>	<b>78,247</b>

鄭鑄輝  
董事

史理生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6,443)	(13,033)
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2,223	8,677
買賣證券之減值撥備		—	1,209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8,050	—
銀行利息收入	3	(29)	(222)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3	(51)	(194)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3	—	(1,7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250)	(5,3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額		(10)	(13)
應收一經紀款項減額／(增額)		2,071	(2,084)
買賣證券減額／(增額)		544	(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額)／增額		(689)	1,116
應付經紀款項減額		—	(3,994)
業務動用之現金		(4,334)	(10,616)
已收銀行利息		29	222
已收買賣證券之股息		51	19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54)	(10,20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254)	(10,2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731	37,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477	27,731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7	5,31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460	22,420
		23,477	27,73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42	85,277	(4,546)	91,273
年內虧損	—	—	(13,033)	(13,0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42	85,277	(17,579)	78,240
年內虧損	—	—	(16,443)	(16,443)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542</b>	<b>85,277*</b>	<b>(34,022)*</b>	<b>61,797</b>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綜合儲備51,2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698,000港元)。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8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製基準

第20至第4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定期重新計算外(於下文各自之會計政策闡釋)，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存在控制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d)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收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獎勵金乃在收益表確認為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所報之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該等證券與相若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進一步減值之任何數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 (f)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就買賣而持有之證券投資，並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滙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其收益表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滙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任何此等調減之撥回以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者為限。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須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通知時償還之活期存款。現金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存款。

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 (j)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會否出現減值。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款額時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價值根據另一條會計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值。

####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未能單獨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之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減值(續)

#### (ii) 減值回撥

減值虧損在釐定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會撥回。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逾有關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

### (k) 僱員福利

#### (i)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計劃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l)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成功進行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收入之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按交易日之基準入賬；
- (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當本集團作為股東收取派付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n)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o)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

### (p)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銷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599	57,701
銀行利息收入	29	222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51	194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1,770
其他收入	80	2,186
總收入	39,679	59,887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 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買賣證券所得銷售款項	39,599	57,701	—	—	39,599	57,70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5,334	44,416	27,747	35,797	63,081	80,213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5)：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54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667	732
核數師酬金	128	2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開支	94	141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年內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443	13,033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2,878)	(2,280)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	(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418	3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74	1,963
年內稅項開支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4,8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07,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是否有未來可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16,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2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16,4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5,420,000股(二零零三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投資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21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 10. 投資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收購成本計)	34,027	34,027
減值虧損	(8,050)	—
投資證券(按公平價值計)	25,977	34,027

## 10. 投資證券(續)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權益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i)	中國	註冊股本	15,500	10,230	24.00
北京綜藝達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ii)	中國	註冊股本	18,527	15,747	13.09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於南通毅能達及北京綜藝達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分別5,270,000港元及2,780,000港元。減值撥備乃由董事經考慮投資證券之過往及預測未來表現，與所投資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後，按照投資證券之估計公平值釐定。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約1,77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收北京綜藝達。年內，本公司董事決定進一步收購北京綜藝達之權益，有關代價將以應收北京綜藝達款項支付。建議之收購及支付代價之方式已獲得北京綜藝達之控股公司同意。因此，應收北京綜藝達之結餘分類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額外收購之定價及法定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

## 11. 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市值)	11,817	15,793
減值撥備(附註)	—	(1,209)
	11,817	14,584

附註：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於艾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克」)。艾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由於未能聯絡到艾克之管理層以澄清艾克股份之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艾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約1,209,000港元，以將艾克股份投資於該日之賬面值全數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建議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取消艾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艾克將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提交有效之恢復買賣建議，就導致聯交所建議取消艾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事宜作出補救。

經考慮上述限期，及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無有效之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減值撥備約1,209,000港元以全數撇銷艾克股份投資之賬面值乃適當之做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買賣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權益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H股	10,937	8,114	10.84

買賣證券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市值約為10,573,000港元。

##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42	10,542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 購股權計劃(續)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4.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呈列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5,277	(4,546)	80,731
年內虧損	—	(13,026)	(13,0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277	(17,572)	67,705
年內虧損	—	(16,439)	(16,439)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5,277</b>	<b>(34,011)</b>	<b>51,266</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15.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05	9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0	1,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6
	1,504	1,716
	1,609	1,811

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1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各董事兩個年度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五大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其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54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667	732

**15.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	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1
	<b>51</b>	<b>145</b>

租約初步為期兩年，並無可於到期日續約之選擇權。租約並無或然租金。

**1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投資管理費	(i)	1,868	2,056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94	141

## 1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及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為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昱豐訂立一項新分租協議以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8,500港元，並給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之一個月免租期。

列載於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 19. 財務報表之批准

第20至第4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